2023年中小学校（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幼　儿

县城幼儿园

招生对象

年满3周岁（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适龄幼儿。

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

沁水县 2023 年秋季县城幼儿园招生范围、招生计划

幼儿园名称	招生范围	招生计划
新乐幼儿园	永宁社区、北和社区（不含北山住宅小区、杨圪塔住宅小区）、梅苑社区；宣化社区龙脖住宅小区、龙港镇苏庄村、王寨村、固镇村（含原西河村）、孔峪村、青龙村、樊村村、卫村村、下峰村、赵寨村、景村村。易地扶贫搬迁梅苑社区安置点。	6个小班
东关幼儿园	东安社区、北和社区北山住宅小区、杨圪塔住宅小区、杨河社区、新城社区。	6个小班
龙凤幼儿园	宣化社区（不含龙脖住宅小区）、柳庄社区、杏园社区；龙港镇南瑶村、水泉村、尧都村、杏峪村、河渚村（含原西坡村、曲则村）、梁庄村、玉台村（原中界村、西石堂村）、东石堂村、吴家沟村。易地扶贫搬迁杏园社区安置点。	6个小班
和园幼儿园	小岭社区、龙港镇柿元村、辛家河村（原辛家河村、赵山村）、国华村、马邑村（含原张庄村）、里必村、常柏村。易地扶贫搬迁小岭社区安置点。	2个小班

招生时间、地点及资料

第一批次

户籍在招生范围内和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的适龄幼儿

报名时间：2023年8月12日

报名地点：新乐幼儿园、东关幼儿园、龙凤幼儿园、和园幼儿园

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户籍在招生范围内者需携带：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适龄幼儿与户主关系为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适龄儿童单独立户的不予承认；

户籍迁移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11日24时前；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正式购房手续或房屋租赁合同）。

2. 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者需携带：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为户主所有）。

3. 如选择到户籍范围外的县城其他幼儿园入园者，需提供*该幼儿园招生范围内的房产证明或正式购房手续（为户主所有）*。

4.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杏园社区、梅苑社区、小岭社区集中安置点适龄幼儿，*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易地扶贫搬迁村级证明。*

第二批次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需要在县城幼儿园入园的适龄幼儿

报名时间：2023年8月13日

报名地点：新乐幼儿园、东关幼儿园、龙凤幼儿园、和园幼儿园

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并填写《沁水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信息登记表》：

1.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县城居住地居住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11日24时前）；

3. 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务工合同、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

沁水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信息登记表

招生顺序

各幼儿园按照以下招生类别及顺序招收适龄幼儿：

第一类：户籍和房产均在该幼儿园招生范围的适龄幼儿。

第二类：户籍在招生范围但无相应房产证明的适龄幼儿。

第三类：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收据均为户主所有）的适龄幼儿。

各幼儿园按以上顺序招生完毕后，向县基础教育股汇报招生情况，若该幼儿园仍有空余学位，可继续招收第四类适龄幼儿。

第四类：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证照齐全（有居住证、务工合同、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各幼儿园严格按照以上顺序进行招生，如录取到某一类适龄幼儿学位不足时，则从该类适龄幼儿开始随机派位，依次录取，录满为止。随机派位未入园的适龄幼儿，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至县城其他学位富余的幼儿园。

非县城幼儿园服务范围内户籍，不符合县城幼儿园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入园。

其　它

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中的适龄幼儿，可自由选择有学位的幼儿园就读，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2023年8月8日至10日到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409室）*报名安排入园，报名时携带以下资料：

（1）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高层次人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小　学

招生对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2023年秋季应招收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2017年8月31日后出生的不得招入。

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

沁水县 2023 年秋季小学招生范围、招生计划

小学名称	招生范围	规制	招生计划
实验小学	宣化小区以东（含宣化小区）；永泉巷（药材公司与原四季青商场交界小巷）以东、县文化和旅游局（含文化和旅游局）以东至沁水县综合展馆，西北至金谷园小区：包括宣化社区（部分）、永宁社区、梅苑社区、北和社区(杨圪塔小区除外)、杨河社区东汉小区、易地扶贫搬迁梅苑社区安置点。	6	270 人
东关小学	东安社区、杨河社区（东汉小区除外）、新城社区、北和社区杨圪塔小区、小岭社区、柿元村、易地扶贫搬迁小岭社区集中安置点。	6	270 人
西关小学	宣化小区以西（不含宣化小区）；永泉巷、中国银行（含中国银行）、滨河南路南山公园以西：包括宣化社区（部分）、柳庄社区五柳庄桥、滨河南路五柳庄变电站以东。	6	270 人
定都小学	杏园社区、张峰水库移民小区、五柳庄桥、滨河南路五柳庄变电站（含五柳庄变电站）以西龙港镇所辖各村；易地扶贫搬迁杏园社区安置点。	6	270 人
端氏小学	由所属乡镇中心校按照“划片、免试、相对就近”入学的基本原则，划定辖区内各学校招生范围	6	270 人
其他乡镇小学	由所地乡镇中心校按照“划片、免试、相对就近”入学的基本原则，划定辖区内各学校招生范围		

招生时间、地点及资料

▲线上登记：

2023年8月1日至4日，适龄儿童监护人下载“晋来办”APP，或者在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中搜索“晋来办”，登录“晋城市小学入学登记系统”，选择“沁水县”入口进行信息登记，登记成功可自动生成“线下验证码”并截图保存。监护人要如实进行信息登记，保证信息真实性，凡填报虚假信息和未登记信息的，取消报名资格，后果由监护人自负。*线上登记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4日24时。*

▼线下验证：

县城小学

第一批次

户籍在招生范围内和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的适龄儿童

验证时间：2023年8月5日

验证地点：实验小学、东关小学、西关小学、定都小学

验证时携带以下资料：

1. 户籍在招生范围内携带：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适龄儿童与户主关系为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适龄儿童单独立户的不予承认；

户籍迁移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4日24时前；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正式购房手续或房屋租赁合同）。

2. 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携带：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为户主所有）。

3. 选择到户籍范围外的县城其他小学就读者，需提供*该小学招生范围内的房产证明或正式购房手续（为户主所有）。*

4.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杏园社区、梅苑社区、小岭社区集中安置点适龄儿童，*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易地扶贫搬迁村级证明。*

第二批次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中，需在县城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

验证时间：2023年8月6日

验证地点：实验小学、东关小学、西关小学、定都小学

验证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并填写《沁水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信息登记表》：

1.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县城居住地居住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4日24时前）；

3. 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务工合同、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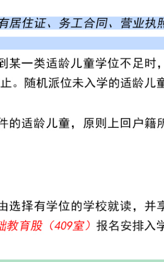

沁水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信息登记表（小学）

招生顺序

各小学按照以下招生类别及顺序招收适龄儿童：

第一类：户籍和房产均在该小学招生范围的适龄儿童。

第二类：户籍在招生范围但无相应房产证明的适龄儿童。

第三类：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收据均为户主所有）的适龄儿童。

各小学按以上顺序招生完毕后，向县基础教育股汇报招生情况。若该小学仍有空余学位，可继续招收第四类适龄儿童。

第四类：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证照齐全（有居住证、务工合同、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各小学严格按照以上顺序进行招生，如录取到某一类适龄儿童学位不足时，则从该类适龄儿童开始随机派位，依次录取，录满为止。随机派位未入学的适龄儿童，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至县城其他学位富余的小学。

非县城小学服务范围内户籍，不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

其　它

1. 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可自由选择有学位的学校就读，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2023年8月1日至4日到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409室）*报名安排入学，报名时携带以下资料：

（1）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高层次人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缓学办理

年满6周岁沁水县户籍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等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其达到入学年龄时，于开学前向服务区内的学校提出申请，户籍所在地中心校核准，并报县教育局备案。缓学期为1年，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申报材料：

(1) 延缓入学申请书；

(2) 户口簿；

(3) 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病历、残疾证等资料。

3. 其他乡镇小学参照县城小学招生办法，由各乡镇中心校自行组织实施。

初　中

招生对象

凡参加2023年小升初的学生，必须是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注册备案的六年级学生。

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

沁水县 2023 年秋季初中招生范围、招生计划

初中名称	招生范围	轨制	招生计划
示范初中	宣化社区、柳庄社区、杏园社区、永宁社区、北和社区（杨圪塔小区除外）、梅苑社区;龙港镇南瑶村;张峰水库移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梅苑社区、杏园社区安置点。	8	360 人
城镇初中（寄宿制）	杨河社区、北和社区（杨圪塔小区）、东安社区、新城社区 、小岭社区；龙港镇苏庄村、柿元村、辛家河村（原辛家河村、赵山村）、国华村、马邑村（含原张庄村）、里必村、常柏村、王寨村、固镇村（含原西河村）、孔峪村、青龙村、樊村村、卫村村、下峰村、赵寨村、景村村；易地扶贫搬迁小岭社区安置点；郑村镇：原树理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初一新生。	8	360 人
龙港初中（寄宿制）	龙港镇水泉村、尧都村、杏峪村、河渚村（含原西坡村、曲则村）、梁庄村、玉台村（原中界村、西石堂村）、东石堂村、吴家沟村；张村乡；土沃乡；十里乡；固县乡；柿庄镇。	8	360 人
中村初中（寄宿制）	中村镇	4	180 人
郑庄初中（寄宿制）	郑庄镇	4	180 人
端氏初中（寄宿制）	端氏镇	6	270 人
嘉峰初中（寄宿制）	嘉峰镇	6	270 人
胡底初中（寄宿制）	胡底乡	2	9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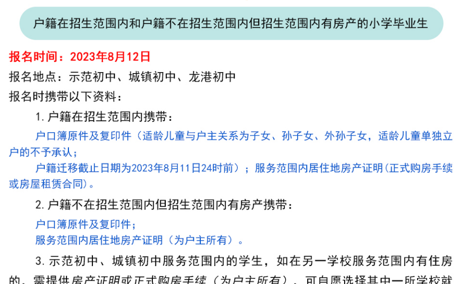

招生时间、地点及资料

县城初中

第一批次

户籍在招生范围内和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

报名时间：2023年8月12日

报名地点：示范初中、城镇初中、龙港初中

报名时携带以下资料：

1. 户籍在招生范围内携带：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适龄儿童与户主关系为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适龄儿童单独立户的不予承认；

户籍迁移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11日24时前）；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正式购房手续或房屋租赁合同）。

2. 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携带：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为户主所有）。

3. 示范初中、城镇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学生，如在另一学校服务范围内有住房的，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正式购房手续（为户主所有）*，可自愿选择其中一所学校就读，均符合指标生条件。

4.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杏园社区、梅苑社区、小岭社区集中安置点的小学毕业生如需在县城初中就读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易地扶贫搬迁村级证明*。经审核符合规定后，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第二批次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需要在县城初中就读的小学毕业生

报名时间：2023年8月13日

报名地点：示范初中、城镇初中、龙港初中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以就近到县城初中申请就读，但不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报名时携带以下资料，并填写《沁水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信息登记表》：

1.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县城居住地居住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11日24时前）；

3. 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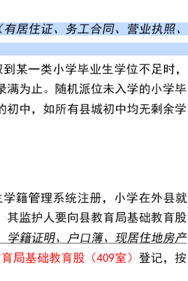

沁水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信息登记表（初中）

招生顺序

各初中按照以下招生类别及顺序招收小学毕业生：

第一类：户籍和房产均在该初中招生范围的小学毕业生。

第二类：户籍在招生范围但无相应房产证明的小学毕业生。

第三类：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收据均为户主所有）的小学毕业生。

各初中按以上顺序招生完毕后，向县基础教育股汇报招生情况。若该初中仍有空余学位，可继续招收第四类小学毕业生。

第四类：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证照齐全（有居住证、务工合同、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各初中严格按照以上顺序进行招生，如录取到某一类小学毕业生学位不足时，则从该类小学毕业生开始随机派位，依次录取，录满为止。随机派位未入学的小学毕业生，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至县城其他学位富余的初中，如所有县城初中均无剩余学位，则应返回户籍所在地初中就读。

其　它

1. 县城初中服务区范围内且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注册，小学在外县就读的小学毕业生，确需返回我县县城初中就读者，其监护人要向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提供：*个人就学申请、原就读小学义务教育证书、学籍证明、户口簿、现居住地房产证或正式购房手续*，于2023年8月7日至9日到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409室）登记，按照有关规定安排至对应初中学校就读。

2. 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中的适龄学生，可自由选择有学位的学校就读，并享受优秀指标生等优惠政策，2023年8月7日至9日到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409室）报名安排入学，报名时携带以下证件：

（1）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高层次人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缓学办理

当年小学毕业的适龄少年因身体状况等需要延缓升入初中的，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在学年开始前向服务范围内初中学校提出申请，报县教育局批准备案。缓学期为1年，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申报材料：

(1) 山西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

(2) 户口簿；

(3) 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病历、残疾证等材料。

4. 其他乡镇初中参照县城初中招生办法，由各乡镇初中组织实施。

优质高中指标生确认

1. 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资格条件：

入学时具有学籍所在学校招生范围内户籍；户籍保留三年；初中三年不存在休学、转学和非身体原因请假30天以上的情况；初中在本校学习且三年直升至初中毕业的应届毕业生。符合以上所有条件后，升高中时可享受就读初中优质高中指标生。

（1）示范初中、城镇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学生，若户籍所在地址与现居住地址不一致时，可自愿选择其中一所初中就读，均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2）因布局调整撤并的原十里初中、柿庄初中、固县初中、土沃初中、杏峪初中、张村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初一新生，可在全县范围内除示范初中、城镇初中外任意一所有剩余学位的初中就读，均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3）因布局调整撤并的原郑村初中、树理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初一新生可在全县范围内除示范初中外任意一所有剩余学位的初中就读，均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4）胡底初中、郑庄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初一新生，在其服务范围内的初中就读，可以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2. 户籍及户主的认定条件：在校生入学时具有本县户籍，户主为：父（母）亲、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校生单立户或将户籍挂靠在他人名下的，入学审核时以原户籍确认。

3. 住房的认定条件：指购买或修建的自家私产住宅用房。（示范初中、城镇初中服务范围内学生户籍与住房不一致时需提供）

住房确认时，须按房产所属性质提供房产证件：

（1）房屋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购房协议（合同）、交款收据等。

（2）自建住房（无房产证）的，提供居民建房用地审批表。

（3）未过户二手房的买卖协议（合同）、交款收据、公证书等。

（4）如现住房因县城改造拆迁，提供拆迁安置合同，房屋拆建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发票等。

集体户有住房的按以上要求提供房产证件。

学生户籍户主的非住宅用房（商铺、商业店面房、工业厂房、储藏室、车库等）、违法建造的房屋不能作为学生入学住房依据。已交购房款，未建成交付使用入住的住房也不能作为学生入学的住房依据。

4. 新生入学后，学校要与不符合享受指标生条件的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订协议书，明确告知其不符合指标生条件；初一入学时符合指标生条件的学生，初三毕业时要进行资格复核，因流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指标生条件的，依规取消其享受指标生的资格。初一开学后、初三毕业前，各校要将指标生情况进行公示，并上报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备案。

解读单位：沁水县教育局